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2NM20220415003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海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偷安设备违法生产D113树脂和聚合白球。该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备形同虚设，长期偷排大量有毒、有害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环境。	鄂尔多斯市	大气	1.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海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批建不符”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中所指的鄂尔多斯海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三路，该公司租赁原内蒙古瀚兴矿用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2018年9月达拉特旗发改委审批其建设规模为：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2条，年产20000吨；硫酸镁生产线1条，年产17142.86吨。该项目于2019年11月6日取得环保审批手续，批复文号为鄂环审字〔2019〕57号，该生产线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经调查，该企业取得批复的生产线一直处于阶段性生产状态。2021年5月起，该企业在紧邻现厂区南的租用厂房里新增了一条阳离子交换树脂生产线，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截至目前，这条生产线仍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22年1月12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该企业停止了调试，至今一直再未启动设备。2022年1月14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2.424万元。 达拉特旗开发区、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厂区内车间、库房进行再排查，发现在企业一直紧锁的140平米库房内建有生产离子膜设备，紧邻的168平米库房内放置3个硫酸储存罐。经联合调查取证，该设备于2021年3月建成并阶段性生产，该项目以硫酸和购置的半成品树脂膜为原料，通过将半成品树脂膜分四段在硫酸中浸泡生产得到离子交换膜，该项目未办理立项和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发现已建成的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较原环评新增了树脂烘干设施、树脂蒸煮设施、离子树脂生产设施（盐酸泡洗工艺并配套3个盐酸罐）。 2.关于“偷安设备违法生产D113树脂和聚合白球”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该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生产原料为白球树脂，产品为阳离子交换树脂。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过001×7阳离子交换树脂和D113型阳离子交换树脂，两种产品原料均为polystyrene-DVE聚苯乙烯—二乙烯苯型共聚物（俗称“白球”），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一致。2022年4月10日，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与我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论为：“白球”采购于廊坊新时代化工建材有限公司，该企业不具备生产“白球”的条件。故举报人反映“偷安设备违法生产D113树脂”问题属实，反映“生产聚合白球”不属实。 3.关于“该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备形同虚设，长期偷排大量有毒、有害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和碱性废水。循环冷却水存于厂区南侧蓄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园区环卫局拉运处置；碱吸收塔产生的碱性废水排至厂区南侧蓄水池，蓄水池经防渗土工膜+30cm混凝土+两层聚氨脂防水材料防渗处理，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但该企业未按环评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属污染辅助设施缺失。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过滤残渣（硫酸钙和聚丙酰胺），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放置于固废暂存库内，作为副产品定期对外销售。通过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勘察，厂区卫生较为整洁，固废暂存比较规范。 该项目所产生的G1、G2、G4经碱吸收塔处理后统一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内径Φ0.4m，为间接排放，废气排气量为6000Nm³，废气经碱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的硫酸雾：2.91mg/m³，排放量为0.0175kg/h；G3统一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内径Φ0.4m，为间接排放，废气排气量为6000Nm³。 经调阅该企业2021年12月28日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的采样监测情况，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土壤、噪声检测结果，分别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要求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对该企业的生产原料、工艺流程、产品等全过程分析，综合公安部门询问笔录和达拉特旗应急管理局邀请专家组、开发区邀请环保专家组意见，生产废液、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工业固废为一般固废放置于固废暂存库中，作为副产品定期对外销售；企业仓库中存放甲苯（属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综上，举报人反映“该公司所有污染治理设备形同虚设，长期偷排大量有毒、有害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环境”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开发区已责令企业停产的所有生产线在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进行生产。 二是达拉特旗公安局已责令企业对现有的甲苯、硫酸、盐酸进行计量封存，在企业未整改完成并取得所有审批、验收手续前，公安局将不再对企业采购甲苯、硫酸、盐酸进行核准备案。 三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已对新发现的“未批先建”行为立案查处。企业已于2022年4月18日开始对离子膜设备自行拆除，4月23日拆除完成，恢复原状；企业对与环评不符的树脂烘干设施、树脂蒸煮设施、离子树脂生产设施自行拆除，于5月18日全部拆除，恢复原状，并对所拆除的设施设备按行业规范妥善处置，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四是开发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按照环评要求于2022年4月23日前打3眼地下水监测井，用于开展日常监测。	阶段性办结	2022年4月18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办主任侯刚（科员），开发区环保局执法大队大队长魏喜如（科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2	X2NM202204150016	20多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毛连圪卜社三面长期被污水包围，该村长期存放着旗城镇污水和亿利化学公司的工业废水，总占地面积6000多亩，污水池距村民住宅仅几十米。这些厂的废水从2008年开始就通过暗管排放到村里，存放到现在。2018年，亿利化学因5号污水池水平面超出防渗部位，通过罐车往村庄附近倾倒、空中喷洒污水，致周边耕地、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人、畜生活受到影响。	鄂尔多斯市	水	1.关于“20多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毛连圪卜社三面长期被污水包围，该村长期存放着旗城镇污水和亿利化学公司的工业废水，总占地面积6000多亩，污水池距村民住宅仅几十米。这些厂的废水从2008年开始就通过暗管排放到村里，存放到现在”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问题中所指地段为毛连圪卜水圈，位于树林召镇白柜村毛连圪卜社东南方向，该社村民主要居住在水圈西、北方向，总占地面积约6187亩，村民住所与水圈最近的直线距离约500米，共分为8个水池。 经调查，上世纪60年代，达旗造纸厂（东达蒙古王纸业前身）在此处有偿征收土地并建设储水圈存放企业生产废水。1998年，树林召镇开始建设雨污管网（因建设年限早，当时均为雨污混排管网），城市生活废水收集后排入该储水圈。2006年，造纸厂关停后停止向毛连圪卜水圈排放废水。2007年树林召镇一期城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后，城市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因当时无企业回用，仍排入毛连圪卜。2008年，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与白柜村毛连圪卜社协商征用土地并建设4个高盐水暂存池（5号、6号、7号和8号池），占地约1600亩，实际使用2个暂存池（5号和7号池），该公司从厂区铺设输水管道，将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高盐水排入暂存池。2013年7月，树林召镇二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日处理城市污水1.9万吨，生产中水1.8万吨，污水处理率90%，达标率100%），处理后的中水全部由新能能源公司回用，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在回用企业停产检修期间，中水无法回用，排入毛连圪卜；在雨季短时大雨情况下，城市雨水排入毛连圪卜，因树林召城区部分排水管网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将部分雨污水混排进入毛连圪卜）。 从2007年起，达拉特旗启动实施毛连圪卜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新建及提升改造的市政道路同步实现了雨污管网分离。2015年3月，启动实施毛连圪卜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水处理工程、底泥处理工程、高盐水应急池和坝体加固工程。水处理方面，对蓄水圈内TP（总磷）、BOD5（生化需氧量）及pH超标水体全部进行了重新处理，累计处理超标水体250万立方米，处理后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湖泊类水质标准（水质标准要求经四次专家论证会研究确定）。底泥处理方面，累计清理底泥1700立方米，并按照原市环保局对底泥处理方案审批要求，对底泥进行了烧砖，用于坝体硬化、临时仓库建设。高盐水应急池和坝体加固工程建设方面，将5号池改建为容积为122万立方米的高盐水应急池，池底和坝体进行了2布1膜防渗处理，坝体采用石笼网配套鹅卵石进行了护坡加固，坝顶道路用水泥混凝土硬化。2015年11月，综合治理工程完工，原市环保局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关于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毛莲圪卜污水圈综合整治工程环保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函〔2015〕244号）。综合治理后毛连圪卜实际存水池仅剩3个，其中，1号池存放雨季城区雨水和企业停产检修期间无法回用的中水，主要是镇区汇集下来的雨水；5号池存放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处理后的高盐水，7号池存放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存水。 2016年，为进一步推进毛连圪卜水圈整治，旗委、政府要求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高盐水结晶项目，尽快实现零排放。2017年10月21日，旗委、政府及原旗环保局要求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立即切断企业通7号池排水管道，清理7号池存水。2017年11月29日，原旗环保局对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7号池管网进行了切断，12月7日对排入毛连圪卜5号池的排口进行了铅封。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完成高盐水结晶设备的调试并正式投入运行，实现了高盐水零排放。2018年5月10日，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7号池内存水全部导入5号池。同时，2018年4月，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购置金正环保高压蝶式膜（DTRO膜）装置处理5号池内存放的高盐水，日处理约1000立方米，5月初已投入运行。另外，为加快处理进度，旗政府责令企业另订购一套同型号处理装置对5号池存水进行减量化处理。2020年9月，达拉特旗住建局投资4500万元开始实施城市排水渠改造工程，对原有排水渠拓宽、加固和改造，同时新建泵站及前端调蓄池等附属工程，工程于2021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通过以上治理，有效解决了毛连圪卜水圈环境和城市内涝问题。 现场查看，目前仅5号池有存水（5号池分为南、北两个水池）。其中，5号池北池存放城镇雨水，正在逐步回抽到达拉特旗东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水综合利用；5号池南池存放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高盐水。 2.关于“2018年，亿利化学因5号污水池水平面超出防渗部位，通过罐车往村庄附近倾倒、空中喷洒污水，致周边耕地、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人、畜生活受到影响”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⑴ 关于“2018年，亿利化学因5号污水池水平面超出防渗部位，通过罐车往村庄附近倾倒、空中喷洒污水”。 经调查核实，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实现高盐水零排放，5号池内高盐水不再增加，且存量水位也未超过防渗层。2018年5月，因受大风天气影响，5号池水域形成较大水浪，对坝体造成冲刷，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尽量减小5号池坝体受到的冲击，同时，也为了抑制春夏两季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内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渣场产生的扬尘，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将5号池内蓄水通过水罐车密封拉运至渣场进行洒水抑尘。拉运过程中，为防止在沿途乡村砂石路上产生扬尘污染，企业对沿途乡村道路进行了平整，并利用东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对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同时，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5号池中央安装了雾化设备，水体经雾化后快速蒸发，加快存水的减量化，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⑵ 关于“周边耕地、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人、畜生活受到影响”。 经调查核实，毛连圪卜社为树林召镇区周边最低点，平均海拔较树林召镇区低2米左右，在德胜太芒硝矿勘探二区范围内，属于盐碱地，本底水质较差。为改善当地群众饮用水条件，达拉特旗于2008年在该社实施了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当地人畜饮用水均为城镇自来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调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和原达拉特旗环境监测站2014年、2016年—2021年毛连圪卜社周边地下水井监测指标：2016年—2021年各水井监测指标与2014年各水井监测指标进行比对，各指标监测值基本稳定。 2014年11月15日，在实施毛连圪卜综合治理工程前，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出具《毛连圪卜PVC水池底泥监测报告》（EHJ-WTS-2014-201）显示：土壤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旱作标准。 2018年6月，原达拉特旗农牧业局农技人员深入毛连圪卜社对当地玉米生长情况进行了调查，共调查6个点位、面积50亩，未发现玉米生产异常，其与全旗玉米生长同步。2018年，达拉特旗兽医局对毛连圪卜社牲畜疾病情况进行了入户调查（11户），该社牲畜发病和死亡率没有明显增长，与达拉特旗其它区域情况基本相同。	部分属实	一是达拉特旗住建局责成东源污水处理厂加大雨水回抽处理力度，及时将池内雨水回抽处理为中水实现综合利用。 二是达拉特旗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加快建设高盐水结晶扩建工程，加速5号池南池内高盐水回抽处理，按照《2022年鄂尔多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鄂污防治发〔2022〕3号）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5号池高盐水清空50%。 三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强化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和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2NM20220415006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境内的乌拉山天然次生水源涵养林区，乱开矿程度非常严重。	巴彦淖尔市	生态	乌拉山次生林区总面积175.4万亩，其中乌拉山自然保护区121.75万亩，2003年3月3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侧柏林及天然次生林。 2018年前，乌拉山自然保护区共设置采矿权7个、探矿权12个。在矿业权未退出前，一定程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乌拉特前旗相关执法部门都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罚，2015年至2016年，累计对14个企业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118000元。按照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及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巴彦淖尔市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精神，乌拉特前旗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截至2018年5月4日，乌拉山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已经全部退出，且陆续均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并通过了验收。7个采矿权方面。3个采矿权证公告注销（乌拉特前旗英捷公司甲浪沟石墨矿西矿段，2018年5月4日公告注销；乌拉特前旗英捷公司甲浪沟石墨矿东矿段，2018年5月4日公告注销；乌拉特前旗沙德格哈拉哈达透闪石矿，2018年5月4日公告注销），1个采矿权证到期灭失（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金云母矿，2016年3月18日到期），3个采矿权证将进入保护区范围内的矿区范围剔除（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哈拉乌素沟白云岩矿，2017年5月2日办理变更登记；乌拉特前旗阴山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沙德格花岗岩矿，2017年10月30日办理变更登记；乌拉特前旗沙德盖哈布气铁矿，2017年8月25日办理变更登记）。13个探矿权方面。5个探矿权证公告注销（乌拉特前旗小庙沟铁矿详查，2017年7月24日公告注销；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白彦花地区金铁多金属矿详查，2017年7月24日公告注销；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三老虎沟铁矿普查，2017年7月24日公告注销；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落托沟矿区铁多金属矿普查（政府委托），2017年7月24日公告注销；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忽奔铁矿普查，2017年11月8日公告注销）；4个探矿权证通过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手续，将进入保护区的勘查范围剔除（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尼日图西铁矿地质详查，2016年12月办理变更登记；乌拉特前旗阿力奔哈业胡同一带铁矿普查，2016年7月办理变更登记；乌拉特前旗哈达门沟石墨矿详查，2018年3月办理变更登记；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黄土窑铁矿详查，2016年6月办理变更登记）；4个探矿权申请办理了注销勘查许可证登记手续（内蒙古乌拉特前旗柏树沟一带铁矿详查，2018年3月已注销；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贾格其庙矿区铁矿详查，2018年2月已注销；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阿力奔铁矿普查，2018年4月已注销；乌拉特前旗阿力奔苏木点勒斯太沟铁矿普查，2011年8月已注销）。2021年2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自治区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乌拉山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无序开发问题进行了销号公示，并下发了《关于部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销号的通报》（〔2021〕5号）。 乌拉山次生林区整体属于林草重叠区，但从未核发过林权证，全部发放草场证，一直以来，矿权设置以及手续办理等都是按照草原相关政策法规办理的。目前，巴彦淖尔市正严格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和《巴彦淖尔市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工作方案》，对乌拉山次生林区的其他区域开展全面排查工作。经初步排查，在乌拉山次生林区内、自然保护区外，目前还有51个矿业权，其中采矿权34个、探矿权17个。乌拉特前旗已根据排查结果，依法依规开展整改查处。	属实	为全面解决矿业权设置不科学、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越界开采、破坏草原林地等矿山开采违法违规问题，我市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对照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深挖细查，特别是对乌拉山次生林区范围内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梳理、大起底，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按照“一点一策、一企一策、一矿一策”的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依法科学整改问题，切实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坚决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